

交易条件说明

为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，博罗县建越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所属的标的进行挂牌招租，标的实际面积如与信息公告所标示的面积有出入，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。

一、交易标的详情：

标的一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罗阳街道观园路阳明花园十七座 103 号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，为双层门店，使用面积约 79.36 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房屋不得经营维修、危险品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（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；（3）不接受联合体。

6、交易底价：0.096 万元/月。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05 万元。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0.1920 万元。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2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二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公庄镇上坪医院康复区内鱼塘三口及上坪医院旧址旱塘两口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公庄镇，为鱼塘、旱塘，使用面积约 4 亩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鱼塘仅限用于养殖用途；旱塘维持现状。如需改变用途性质，须向相关部门报备并获得审批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（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；（3）不接受联合体。

6、交易底价：0.1880 万元/年。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05 万元。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0.3760 万元。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2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三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罗阳街道桥西四路 37、39、41、43 号商铺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，为双层门店，使用面积约 343.44 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不得经营维修、危险品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（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；（3）不接受联合体。

6、交易底价：0.9280 万元/月。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1 万元。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1.8560 万元。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2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四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石湾镇海关路东侧（长康街 2 号）楼房第一层、第二层房屋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石湾镇，为双层房屋，使用面积约 219.38 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不得经营维修、危险品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（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；（3）不接受联合体。

6、交易底价：0.2420 万元/月。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05 万元。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0.4840 万元。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2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五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园洲镇上南村商贸市场 14 号商铺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园洲镇，为双层门店，使用面积约 164.05 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不得经营维修、危险品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（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；（3）不接受联合体。

6、交易底价：0.2640 万元/月。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05 万元。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0.5280 万元。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2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六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园洲镇上南村商贸市场 15 号商铺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园洲镇，为双层门店，使用面积约 164.05 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不得经营维修、危险品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（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；（3）不接受联合体。

6、交易底价：0.2640 万元/月。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05 万元。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0.5280 万元。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2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七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罗阳街道中园开发小区 101、102 号第一、二层房屋（第二次）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，为双层门店，使用面积约 198.1 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不得经营维修、危险品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（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；（3）不接受联合体。

6、交易底价：0.5530 万元/月。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1 万元。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1.1060 万元。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2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二、交易保证金的收退：意向人应当在竞价报名截止前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产权交易网上竞价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竞价系统”）获取竞买保证金支付账号，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，方可参加网上竞价活动。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后原路退还。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。

三、竞价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无异议的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成交手续（交易标的已设置资格条件的，须由委托方进行事后资格审核。成交候选人应在网上竞价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递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，取得委托方出具的资格审查确认函后，方可办理成交手续）。成交手续办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。

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取消成交资格，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1、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；
- 2、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；
- 3、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；
- 4、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，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，引起交易纠纷的；
- 5、采取行贿、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- 6、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- 7、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竞租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合同范本，竞得人必须

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范本签订合同，不得反悔。

博罗县建越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

